# 电力公司安全事故心得体会(三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：2024-06-19

*心中有不少心得体会时，不如来好好地做个总结，写一篇心得体会，如此可以一直更新迭代自己的想法。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得一篇好的心得体会吗？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，供大家参考借鉴，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。电力公司安全事故心得...*

心中有不少心得体会时，不如来好好地做个总结，写一篇心得体会，如此可以一直更新迭代自己的想法。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得一篇好的心得体会吗？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，供大家参考借鉴，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。

**电力公司安全事故心得体会篇一**

通过学习，现体会如下：

《\*\*省电力公司两起人身触电死亡事故》和《、两起事故》的安全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

1、业人员严重违章，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。在不验电，不挂接地线的情况下进行上杆作业，严重违反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》的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。

2、对线路设备不熟悉(该10kv线路隔离开关错接线)。日常对设备管理不到位，消缺管理不及时，判断缺陷不准确。日常的设备巡视过程没有认真，致使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没有及时解决，为此次的事故埋下了严重的导火索。

3、危险点分析与预控措施流于形式，现场查勘不到位，漏列了重大危险点(现场该线路上有8家双电源用户)作业人员现场操作不按要求执行，危险点控制措施形同虚设。

4、安全工具，防护用品的配置工作未落实到位，对绝缘棒，验电器等绝缘工具的日常管理不完善。

5、在该工作中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未落实，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差，安全学习流于形式。

通过此次事故的发生，我们应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对照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》，结合我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应该加强安全技术培训和设备全过程管理以及事故通报的学习，提高我们的安全思想素质，做到安全无小事。

**电力公司安全事故心得体会篇二**

我们手里的《安规》和种种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，就是给这只凶恶的“电老虎”设计的层层牢笼和枷锁。这次事故，正是因为参与工作的人员对于已经“驯服”的“电老虎”存在麻痹大意的思想，以为多年不发威的“电老虎”就真的成为“病猫”了。根本没有把电力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危险性看在眼里，这无异于擅自打开关押“电老虎”的牢笼和枷锁，这只凶恶的“电老虎”当然不肯放过任何发威的机会。

通过学习，我主要有以下几点心得：

1、安全生产，不是口号

安全生产，这是我们电力工作者每时每刻都能听到或者看到的警句。但是这不仅仅是个口号，更是我们工作的第一准则，是我们人身安全保障的唯一措施，不能因为以前的安全就忽略了以后的危险。忘记了这个准则，就是把自己加上作料送到“电老虎”的笼子里。

2、服从指挥、听从调度

如果没有各项安全保障措施，电力工作的危险程度要远远大于战争。因为战争并不是每个人都会牺牲，而电力生产如果没有安全生产措施的保障，任何人都躲不过“电老虎”的魔爪。打仗如果没有运筹帷幄、如果没有灵活指挥、没有各兵种、各单位协调配合，就要输掉战争。电力工作也一样，如果没有安全生产措施为武器、如果没有严格的指挥，松松散散、各自为战、不服从指挥，就很有可能造成自伤、误伤事故，甚至发生群死群伤的恶性事故，同时造成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。绝不亚于输掉一场战争造成的后果。因此电力工作就要象军队那样，纪律严明，指挥到位。

3、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

随着安全生产法的颁布，安全生产上升到法律的高度。是啊，你个人不遵守安全生产准则，后果可能是对别人造成伤害，这就是“谋杀”罪!也可能是造成国家经济损失，这就是“危害国家安全”罪!即使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，你也是“玩忽职守”罪。我们工作中的安全措施，如“两票三制”，工作人员如果不能严格遵守，而是走走过场形式主义，就是“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”。就是威胁人身安全、国家财产，就是犯罪。“蚌埠5.12”事故中就存在工作票“代签名”、“未签名”现象、也没有严格执行工作间断、转移签名制度，就是没有把遵守工作安全保障制度上升到遵守“法律”的高度。

我以后要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真遵守各项安全保障制度，履行安全生产职责，认真遵守“两票三制”等安全保障措施，决不麻痹大意，为了家庭的幸福、为了事业的繁荣，而珍惜自己和他人宝贵的生命。

**电力公司安全事故心得体会篇三**

4.25事故发生以后，大家的心情都很沉重，没有人员伤亡乃是侥幸中的万幸，大家同事一场，无论在工作中有什么过节或是在生活中好到什么程度，我想没有人愿意这样的事故发生，更不会有人窃喜和埋怨他们。事故已经发生了，给企业带来上千万的经济损失，也给千家万户的家庭带来不可避免的损失。如果要是我。我会感到深深的愧疚和自责，可是事故发生后我们看到的很让人寒心，当事人的脸上满是开心的张狂，还自称自己是什么主角，接见了什么领导，什么领导对她们怎么关心等等，还把责任推的一干二净。当大家对他们都产生反感时，依仗领导撑腰，厉害得不得了。是啊，班组要整顿，但是包括当事人在内的领导们不该整顿整顿自己的思想吗?

事故发生的原因：

一：对设备及电力线路不熟悉，不知道35千伏进线柜停电以后，上级110千伏过来的电仍然有电。

二：安全意识淡薄，没有搞好确认制。在操作以前没有看到35千伏进线柜的来电显示信号。

三：违章作业，违章指挥，没有听到上级指令就自行操作。

四：设备本身存在缺陷，没有带电打不开柜门的联锁装置。

五：作业人员业务水平有限，危险源辨识能力差，既然验电后证明柜子有电，就不应该进行任何操作。

六：与同事关系不和，带情绪作业。

这仅仅是对事故个人的分析，不存在任何感情情绪，只是为了下一步工作进展顺利，当然领导说他们是业务骨干，如果换了我们，很可能还不如他们。是的，这一点没有人能肯定的否认，但也不能说得那么绝对，说不定因为自身业务不好，能多一步确认，或少一步操作。领导的话是有偏见的，是带着袒护当事人的情绪的，可以理解，再说死里逃生也不容易，大家也愿意对她们大事化小，小事化了。可是针对此事，班组要进行整顿了，要不停地查岗，不停的学习(这一点是好的)进行针对的结果就是班长以上的领导们都不必干活了，都是指挥家，下一步工作就是“老职工”监护，新进入的职工操作，那么该干活的，该处于危险的都是没有关系，没有“能力”的破工人。唉，人要吃饭容易么，一定要教育好自己的孩子好好上学，长大了好好的拍马屁，他们才能吃得开。

事故发生以后，还是要开会，还是要写心得，是应该好好的反思自己，大家各抒己见，不要有什么疑虑，可是大家都不敢，怕说错了什么话会得罪领导，那比出事故危险性要大得多，要是有人切入主题，领导也不会让他说话的，“下一个，下一个，制度没有学好!”，所谓的制度不过是养着他们赚钱的工具。可是出了这样的事情，领导从上到下还是很生气的，不是对当事人，是对整个与电有关系的工人，不在规定时间写心得的要实行强制罚款，拖一天100元，大家吓坏了，都草草应付了事，审批全体重写，不够深刻。

事故让我们反省自己，是不是在工作中太懈怠了!说实话，我们的业务水平真的很差，危险源辨识能力也很差，安全意识也很差，这让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需要努力提高自己，不能把自己的命交到别人手中，工作要会干，工作中要胆大心细，还好搞好同事之间的关系。

工作建议：一，建议领导帮助我们组织业务学习，反事故演习，只要把业务水平搞上去，做一个合格的工人，无论奖惩考罚我们都愿意，

二，针对个人生理条件及业务水平，适当调节班组成员，使其能更好的完成工作。

三，消除设备缺陷，多巡检，使事故防患于未然。

四，发扬人道主义精神，公正无私，使工人快乐的工作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